



办好养老服务业，要在充分发挥政府“保基本、兜底线”作用的同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提供养老服务的主体。这需要政府简政放权，完善更加公开透明的税费优惠政策，打破各种“玻璃门”、“弹簧门”。

本期“经济日报 中央电视台联席评论”关注话题——让社会力量在养老服务中唱“主角”。

让社会力量在养老服务中唱“主角”

经济日报 中央电视台 联席评论

近一段以来，围绕着养老保障的热点问题明显增多，先有媒体报道多个省市养老金入不敷出，后有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引发争议，现在又有了对“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热烈讨论。这反映出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养老问题愈发受到关注，也折射出人们对“我的晚年谁来养”的困惑与不安。

家家有老人，人人都会老。我们对“老有所养”的危机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强。2012年，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19390万人，占总人口的14.3%。据权威部门测算，到2020年，这个数字将达到2.43亿，2025年将突破3亿。我国独生子

女家庭已经占到三分之一，今后还将继续增加，一个孩子同时要赡养几个老人，千百年来的“养儿防老”模式已严重削弱。对于我们这个发展中的大国而言，养老服务完全由政府来理单更是超出了财政的能力与范围。这些年出现的公办养老院“十年等一床”现象，就说明了光靠政府的力量来提供养老服务也是不行的。

千方百计办好养老服务业，关系着每个人，关系着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面对加速袭来的“银发浪潮”，在充分发挥政府“保基本、兜底线”作用的同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提供养老服务的主体，把“夕阳红”事业打造成蓬勃发展的朝阳产业，对于激发各类主体活力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乃至调结构、惠民生、促升级都大有裨益，也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发展方

向，被公认为当前解决养老难题、应对老龄化问题的长久之计。

“银发经济”可“淘金”。“养老+金融=养老金融”、“养老+房地产=养老房地产开发”、“养老+消费品=各种老年人产品开发”……养老服务业涉及长期照料、医疗康复、居家支持、精神慰藉乃至饮食服装、营养保健、休闲旅游、文化传媒、金融地产等方面，蕴含着巨大的消费市场。而且养老产业具有产业链长、涉及领域广、环境友好、健康可持续等特点，对上下游产业具有明显的带动效应，辐射范围广泛。有研究表明，到2020年我国老年人口消费规模将达到3.3万亿元，这是一座值得深挖的不竭金矿。比如，目前我国老年出游的比例已达20%，并且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但却面临产业市场供给不足、服务项目不全、产品开发单一、开发较慢等制约。如果有企业能抓住这个机遇，准

确把握老年人身体条件、健康状况、生活需求等方面的特点，积极主动地开发研制适合老年群体的旅游产品和服务，不仅是老年旅游消费者的福音，也定会为企业带来丰厚回报。

让社会力量在养老服务中唱“主角”，关键要政府简政放权，敞开政策大门，坚决打破各种对社会资金制造隐形障碍的“玻璃门”、“弹簧门”，彻底拆除“表面迎进去、实际推出来”的“旋转门”，通过公开透明的税费优惠政策对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扶上马，送一程”。近年来已经有一些地方根据养老服务的实际需要，创造出了不少民办公助、引入市场机制开展养老服务的新做法，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有关部门应注意总结经验，把好的探索继续下去、扩展开来，让养老服务业在全社会合力下办得轰轰烈烈、红红火火。

(本文执笔:马志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来，人们普遍给予理解与支持，但也有人担心言论自由和监督权利会因此受到抑制。这显然是对立法保障公民权利、规范网络行为的误解。

人人都用互联网，这个新的平台将虚拟空间与现实社会融为一体，带来社交互动、信息服务、观点交流等极大便利，同时也带来商业欺诈、恶意攻击、造谣传谣等许多困扰。如果任其无序发展，人人都可能成为受害者。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确立网络规则、保障正当权利，是法律必须承担的时代重任。

新出台的司法解释，对罪与非罪、量化标准、行为手段与危害结果等都有明确界定，有效解决了法律缺位或适用不明确的问题。一定要看到，有底线才有自由，有规则才有秩序，自由不是无序的借口，更不意味着可以肆无忌惮、为所欲为地侵害他人的合法权利。司法解释的公布，一方面为所有公民依法抵制不良言论侵害筑起了堤坝，一方面也为网络管理建规立制，做到有章可循，才能以法律判断、司法裁决取代个人意志和行政命令。可见，为网络空间立法绝不是“设堵”、“清网”，而是为了“扶正”、“祛邪”，中国互联网迈出了更加成熟、更加健康发展的重要一步。

依法治理网络空间，是世界各国的共识和普遍做法，近百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有关互联网的法律法规，还有不少国家建立了专门的执法机构。例如美国在多次司法判决中对网络诽谤进行严惩，有人曾因散布谣言污蔑他人而被判罚上千万美元；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家也对网络造谣诽谤行为进行刑事处罚。实践证明，健全法律法规建设、强化监管和执法力度，摘下网络的“虚拟”标签，才能使每个人都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在和谐的秩序中实现自由和权利，共享现代文明的丰硕成果。

李平

记者观察

把目光投向城镇的“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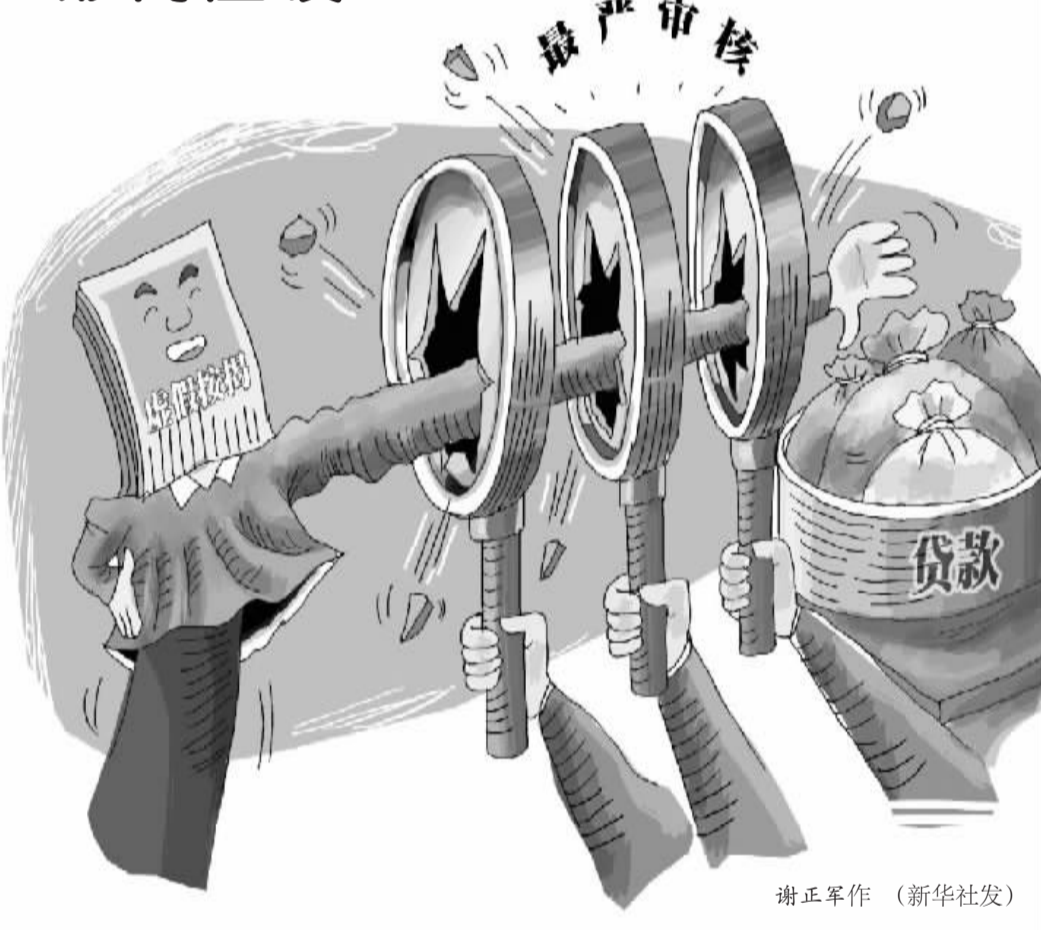
魏永刚

1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对城镇的排水和污水处理系统有了一个形象的“说法”：排水与污水处理是维系城镇“生命体”健康循环的重点环节，是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的要件。回想起来刚过去的这个夏天，一些城镇内涝的情景，我们更能深刻地理解这个“说法”，深刻地理解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

当前，城镇化不仅是专家学者研讨的热门话题，更是各地正在进行的实践。无论走在国内何地，人们都能看到城镇面貌日新月异的变化，但“水”成为不少城镇绕不过的“坎”。一方面是污水处理系统的问题，另一方面就是城市排水设施的滞后。所以这几年的夏天我们都能看到不少地方“水漫金山”、“车行如舟”的报道。客观地说，在建设和运营管理现代城市方面，我国没有欧洲的时间长，经验还不够丰富，而且这几年我国城镇建设速度很快，自然有一些考虑不到和考虑不周的地方。这都让大城市和小城镇的“水”成为我们的“城镇运行之殇”。

这个条例草案的原则通过，标志着城镇的排水和污水处理问题正在更高层次上寻求解决之道，也标志着我们正在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纳入法治轨道。草案提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城镇新区要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建的不得投入使用，未达标的必须进行改造；加强对污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管，强化窨井盖等设施的管理；提高城镇内涝防治能力，地方政府要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易涝点治理；严查查处违法违规排污等行为，等等，都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在推进新型城镇化的过程中，各地应认真贯彻落实这些要求，把目光更多地盯住城镇的“地下”。

形同虚设



谢正军作 (新华社发)

据报道，有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房地产商通过虚构房屋或商铺的销售事实，近3年陆续在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办理了360多笔虚假按揭，骗取贷款1.47亿元。近日该虚假按揭窝案的民事诉讼陆续开庭。房贷审批号称“最严审核”，那虚假按揭为何能闯过重重审批关口呢？根据调查，该行在房贷审批实际操作中存在一些漏洞，让不法行为有了可乘之机。

(时锋)

对换季促销应加强监管

冯美应

中秋国庆假期临近，一年一度的夏秋换季促销旺季也随之到来。与红火的销售热潮相对应的，是关于特价商品、换季商品消费投诉数量的大幅攀升。一是商品以次充好、掺杂掺假情况严重，商品质量难保证；二是虚假广告、价格欺骗情况严重；三是霸王条款增多，售后服务风险高。笔者认为，应该从以下3个方面着手加强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首先要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开展专项检查，营造正确的换季促销氛围。认真审查促销活动中是否存在发布非法广告和虚假广告的行为，通过检查台账、发票等凭证，检查广告的真实性，并对发布违法、虚假、诱导性广告的行为依法给予惩处。应充分发挥消费维权服务站(点)网络的作用，对各类消费投诉，及时受理。

其次，在把好准入关、不断完善企业和个体商家信用档案的基础上，加快诚信体系的建设。推进信用评级制度建设，深化市场主体分类管理。并将评级分类结果运用到登记注册、市场巡查、年检审核等各项工作中，以提高工商等部门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将信用不良、违法违规的商家进行曝光，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三，应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公告屏等资源，结合培训、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方法，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并及时在换季促销季进行消费指导和警示。

如何看待当前金融热点

江帆

金融监管进入全面升级时代

眼下，人们正享受着从来没有过的金融便利，只要你愿意，可以足不出户完成一系列的金融投资，从银行存取款，到申购基金、买卖股票，或者在网上订购一份旅游保险，甚至贷款等，可在从前要完成这些事情就要花上不少的时间。这正是互联网和金融“大资管”平台给人们带来的变化。

不过，在这种便利背后可能隐藏着巨大的风险。单从互联网和金融“大资管”平台这样的字眼就可以体味到双重风险。一是互联网风险，包括系统操作和违规操作风险；二是“大资管”平台的风险，所谓“大资管”平台是由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等多个金融子行业通过相互持股渗透、开发交叉性金融产品等形成的，在这个平台上，各种金融机构的界限日趋模糊，产品功能日趋丰富。由于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风险结构也发生着明显变化，从以前单一行业的风险变为交叉混业的多种风险，这种混合式风险如果在不同金融子行业中传递，很可能演变成一种系统性风险。

令人担忧的是，目前的金融监管体系和金融行业的风险状态并不匹配，一边是金融各子行业加速互相融合、渗透、交叉，并搭上了互联网的“飞车”，呈现出一种网络状快速推进的发展格局；另一边

当前，金融各子行业加速互相融合、渗透、交叉，并搭上了互联网的“飞车”，金融监管体系的分业监管模式已有些力不从心，创新金融监管体系迫在眉睫

却是金融监管体系还沿用着十几年不变的分业监管模式。

在分业监管体制下，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归属不同的监管部门，产品审批、信息披露、监管标准各个环节都存在差异，这在客观上形成了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等金融行业一面推出越来越多的交叉性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一面又在按各自的“行规”行事，“两不管”的空白地带成为隐性风险的积聚点。显然，面对金融市场的快速演变，现有的金融监管体系出现了监管缺失地带，显得有些力不从心了。因此，建立与互联网和金融“大资管”平台相匹配的金融监管体系，已经迫在眉睫。

首先，金融监管的改革应该在观念上建立起“互联网”式的监管思维，即具有开放、包容、多点联动的特色。特别是要改变过去那种“事后监管”的模式，不能将监管仅定位为“救生员”和“消防

员”，而应该是占据主动位势的“事前防范”模式。

其次，监管需要创新。互联网金融涉及面广，有跨市场、跨行业的特点，如何在目前分业监管的格局下协调多方关系，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这是关系到金融安全和金融稳定的重要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就是创新，包括建立多部门联席的市场统一监管规则，用新的监管方式引导行业建立自我约束机制，遏制金融机构存在的利润当期性和风险滞后性的错配冲动；适应市场综合化经营需要，监管方式可以从对机构监管向对业务监管为主体的功能式监管转变，比如重点监管资金账户和客户资源风险等。只有创新才能保证金融监管的步伐和节奏与市场一致，从而不断调节监管体系适应新的市场变化。

第三，要尽快完善金融监管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互联网金融和“大资管”平台

的爆发式增长是近两年的事，目前尚没有统一的监管规则和有针对性的法律约束，违规经营，甚至越过“非法集资”底线的事件时有发生，风险不可小觑。

第四，金融监管的技术手段和设备亟待更新。创新一直是近几年金融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但在实际投入中，金融业市场销售前端得到了更多的关注和投入，后端的风险管控和监管体系不论在技术升级、资金和人力配备都明显落后于前端，而互联网和金融“大资管”平台的存在都基于先进的计算机系统支撑。因此，要想有效监管前端庞大的市场运营，先进的技术装备是不可或缺的前决定条件，应该加大投入力度。

毋庸置疑，“十二五”时期乃至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金融业改革不会停留于某一金融子行业中，将是在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等全部金融子行业中同时推进，加上互联网金融日新月异的变化背景，金融监管体系必然受到来自市场速度、广度和深度的风险压力，只有匹配出与金融市场变化全方位无缝对接的新监管体系，才能覆盖住不断产生的新风险，及时解决出现的新问题。一句话，金融监管全面升级的时代已经来到。

“礼让斑马线”是“必修课”

张西流



近日，南京公交行业正式实施“礼让斑马线”活动，将路权优先让给行人。

城市街道设置斑马线，是为了司机驾驶汽车自动减速缓行或停下，让行人安全通过。然而现实情况却是，一些司机无视斑马线的存在，甚至有些司机飙车撞倒斑马线，给交通安全构成巨大威胁，交通管理部门已经对此开展过多次整治。南京倡导公交行业率先礼让斑马线，并进行考核和监督，彰显出了公共交通的人文情怀。

将路权优先让给行人，是城市交通发展的题中之义。这道民生题，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却很难。机动车抢先行、司机闯斑马线、闯红灯等违法现象在现实中时有发生，埋下了很多事故隐患。从这个意义上讲，让司机遵守交通法规、敬畏斑马线，不仅是公交行业带头执行的问题，而应成为所有司机的“必修课”。

要想司机安全行车、文明行车，离不开交管部门的教育和管理。首先，要把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为司机的必修课，不学、不懂《道路交通安全法》者，禁止驾车上路；同时，要将遵守交通法规列入司机首要的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并实行全程监管；应提高交通法规的执行力，对撞倒斑马线等违章违法行进行重处。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杨开新